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314,000	1.31%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後权益分派取得

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系创福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创福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的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 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 原因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084, 815	不高于 1.08%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公告日起 30个交易 日后3个 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 及上市後 权益分派 取得	员工 资金 需求

注：若公司在股东拟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拟减持数量中，不包含实控人沈安居、李祥平通过创福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还包含公司董事秦广梅、监事蒋辉秋及刘平（3人均无直接持股），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通过创福兴间接持有总数的

25%；具体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职务	持股创福兴份额占比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沈安居	董事长、总经理	11.85%	155,700	0	0	0%
李祥平	沈安居配偶	1.00%	13,140	0	0	0%
蒋辉秋	监事	3.22%	42,300	10,575	10,575	0.0105%
秦广梅	董事	2.22%	29,160	7,290	7,290	0.0072%
刘平	监事	0.68%	9,000	2,250	2,250	0.0022%
其他非董监高员工（40人）		81.03%	0	1,064,700	1,064,700	1.0585%
合计		100.00%	229,185	1,084,815	1,084,815	1.0785%

（一）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在本次公告30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该员工持股平台做出过如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

企业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减持股份告知函》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